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科委关于全省制造业信息化示范工程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苏政办发〔1999〕105号 1999年8月20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实施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关于全省制造业信息化示范工程的实施意见

（省科委 一九九九年八月）

我省是制造业比较发达的省份，制造业增加值占全省国内生产总值的40%以上。加快制造业信息化进程，是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的紧迫任务，也是我省制造业提高技术水平、增强创新能力和竞争能力的关键环节。近几年，我省在全国较早开展制造业信息化技术、产品的研究开发和应用示范，通过实施计算机辅助设计(CAD)应用推广、现代集成制造系统(CIMS)应用示范工程和建设科技信息网络等，对促进企业的信息化产生了积极的影响，并在人才、技术、自主知识产权等方面形成了一定基础。但从人才、技术、自主知识产权等方面形成了一定基础。但从人才、技术、自主知识产权等方面形成了一定基础。但从人才、技术、自主知识产权等方面形成了一定基础。

制造业信息化示范工程。为此，特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基本思路和指导原则

实施制造业信息化示范工程的基本思路是，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充分发挥专家作用，以信息技术应用示范为突破口，推进企业信息化进程，加快企业发展模式的转变，带动相关信息产业发展，建立制造业信息化的社会化技术支撑、咨询服务体系，全面提升全省制造业企业信息化水平，提高制造业和相关信息产业的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实际工作中坚持以下原则：

（一）需求牵引，效益驱动。在政府推进与引导下，坚持企业自愿申请、以企业投入为主，从企业的实际需求出发，提出先进、实用、可靠的信息化方案，做到投资少、服务优、效益好。

(二)示范引导,集成联动。抓好一批不同技术层次、不同产业类型、各具特色的试点企业,增强示范性,充分发挥地方政府与部门、企事业单位的积极性,加强横向联合,促进上下联动,加快整体推进。

(三)发挥专家作用,构建新型机制。根据制造业信息化工程技术含量高、专业性系统性强的特点,注重发挥专家和工程技术人员在制订规范、咨询服务、实施监理及新技术导入等方面的作用,同时高度重视企业自身技术队伍的建设。积极发展以高科技公司为主体的服务形式,逐步完成由服务队向咨询服务和系统集成实体的转型,建立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推进企业信息化的新机制。

(四)加快应用推广,强化自主创新。企业信息化过程涉及大量计算机软、硬件的应用,为相关技术、产品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要结合我国实际,建立相应的软件评测体系,规范市场行为;强化自主创新,积极引导、扶持自主知识产权软件开发应用及其系统集成业的发展,降低企业应用成本,推进我省软件产业的发展。

二、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

我省实施制造业信息化示范工程的主要目标是,到2002年,提出不同类型制造业企业的信息化方案,组织实施不同类型的应用示范试点,推动设计、生产、经营管理、与因特网联接及应用等方面信息技术在制造业企业的应用普及,加快应用以信息技术为核心的先进制造技术,研究开发一批企业信息化关键技术,形成一批有一定市场占有率的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初步建立起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制造业信息化技术支撑、咨询、服务体系,培育一批制造业信息化咨询服务企业,使全省制造业的信息化水平居国内领先地位。重点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深入实施CAD应用推广示范工程。依托省CAD专家组,抓好第二批21家省CAD应用推广示范试点企业以及扬州、常州两个示范市和建筑勘察设计示范行业的CAD应用推广工作;加大正版软件的推广力度,加快CAD的普及;创造条件,积极开展地区或行业的CAD试点及应用推广工作。

(二)继续抓好CIMS应用示范工程。依托省CIMS专家组,巩固第一批7家应用示范试点企业的成果,抓好国家计划的立项准备工作,加强后续14家应用示范试点企业的工程实施管理,确保项目成功;配合国家CIMS专家组,抓好金城集团的国家重点CIMS应用示范试点和徐工集团的工程机械CIMS试点,增强试点企业的示范辐射效应。

(三)加快开发制造业信息化软件目标产品及套装软件。加强企业信息化模式及实现途径的研究,以相关软件企业为基础,以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的科技力量为依托,开发技术先进、经济可行的企业资源计划(ERP)、产品数据管理(PDM)及CAD等企业信息化软件;引导相关软件企业及咨询服务企业加强技术、市场、服务等方面的合作,组建江苏制造业信息化软件产业联盟,推出我省企业信息化的套装软件。

(四)启动以中小企业为主要对象、集成应用自主知识产权ERP、PDM等软件的中小企业信息化试点。

三年内实施企业试点60家,加快自主知识产权软件的产业化,努力探索有我国特色的中小企业信息化的模式和途径;在CAD应用推广的基础上,加强引导,采用市场机制,努力促进PDM及ERP单元技术的应用。

(五)大力推进以信息技术为核心的先进制造技术的应用和推广。开展并行工程、敏捷供应链、虚拟制造等新技术的应用试点,提高企业信息化层次;建立快速原型制造服务中心和服务网络,推广快速原型制造技术;抓好模糊控制技术推广应用试点,促进模糊控制技术在相关行业的应用普及。

(六)加强企业与因特网的联接和应用,强化信息网络的功能。积极开展网络应用的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工作,努力提高企业上网率和利用率;发挥科技信息网络作用,加强信息资源开发,建设特色数据库,强化网络服务功能,充分利用信息资源为企业服务。

(七)加强系统建模和集成平台、先进制造系统的综合集成技术、柔性制造和数控关键技术、基于网络的产品设计、制造、管理技术等制造业信息化前瞻性技术的研究开发。

(八)建立制造业信息化技术支撑、咨询服务体系。建立软件评测中心,提出规范的软件评测指标,测试题库、评分标准和程序等,开展软件评测,规范市场;提出制造业信息化咨询服务企业的认定标准,开展制造业信息化咨询服务企业资质认证和评估,使相关工作规范有序地开展;依托省制造业信息化工程专家组,形成稳定的咨询专家队伍,为相关企业提供技术支撑,形成服务网络,实现资源共享。

三、关键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省制造业信息化示范工程协调会议制度,各地和省有关部门建立相应的工作班子,把制造业信息化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在省CIMS专家组基础上,组建省制造业信息化示范工程专家组,强化示范工程的决策咨询、项目监理工作。

(二)强化宏观引导。各级政府对社会化的企业信息化技术支撑、咨询服务机构和重点应用示范项目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把企业信息化建设费用列为技术开发费,享受有关优惠政策;把企业信息化建设作为省、市重点企业集团建设的重要条件和内容,作为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必要条件,促进和引导省、市重点企业集团、高新技术企业率先采用信息技术;在企业技术改造等项目实施中把信息化作为一项基本内容;围绕推进制造业信息化,集成各类科技计划,增加资金投入。

(三)抓好宣传培训。各地、各部门要通过多种新闻媒介,宣传制造业信息化对推动现代产业革命的重要影响,以及对实现两个根本性转变的重大意义,提高企业家的信息化意识,引导需求,培育市场;推广成功企业的典型经验;动员科技界、教育界、产业界的力量,发挥现有基地的作用,通过多种方式特别是结合项目实施,加快培训企业信息化人才,为促进企业信息化提供人才、智力和技术支持。